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安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天山区劳务派遣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3人，营业收入为364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安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天山区劳务派遣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